

附件 2:

##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

(会协[2008]75号)

**第一条** 为了对长期致力于行业发展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注协”)个人会员做出的贡献予以表彰，进一步推进行业诚信建设，树立行业讲诚信、讲素质、讲贡献的风气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成为中注协资深会员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入会 10 年以上(含 10 年);
- (二)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工作业绩显著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或一定影响;
- (三) 热心行业建设工作，并具备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;
- (四) 遵纪守法，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

**第三条** 中注协个人会员可以自愿申请成为中注协资深会员。申请人应当经所在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协会提交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申请表》(附 1)。

省级协会应当审核申请人申请内容的真实性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填制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汇总表》(附 2)，连同个人申请表一并报中注协；中注协秘书处审核后，提出资深会员候选人名单，提请中注协注册管理委员会审议。

**第四条** 中注协注册管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实际

情况，提出资深会员建议名单。

第五条 资深会员建议名单应当在中注协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中注协常务理事会根据公示的情况，审定资深会员。审定结果在财政部和中注协网站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》杂志及相关全国性报刊上公布。

中注协对评定的资深会员颁发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证书”。

资深会员可以公开使用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”称号。

第七条 资深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核实后经常务理事会批准，收回其资深会员证书：

- (一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；
- (二) 申请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；
- (三) 丧失会员资格的；
- (四) 中注协常务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被收回资深会员证书的，不得再参加资深会员评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